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竹北簡字第162號

原告 徐忠榮
被告 優你客兒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士廉

被告 張森茂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法律行為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依本院110年度竹北簡字第173號民事確定判決主文，被告優你客兒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優你客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本件債權），被告優你客公司法定代理人丙○○卻將該公司出售予被告乙○○，被告乙○○並將該公司更名為新優兒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優公司），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本件債權，因被告優你客公司已無財產致求償無門，被告2人之行為是詐害原告本件債權等語，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2項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2人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就坐落於新竹縣○○鄉○○路00號之優你客公司買賣移轉所為之所有權移轉行為撤銷；（二）被告優你客公司（代表人丙○○）應將110年7月27日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登記新優公司（統編00000000）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三）債權行為撤銷及訴訟費用由被告2人連帶負擔。

二、被告則以下開情詞資為抗辯，爰答辯聲明如主文：

01 (一) 優你客公司：我的刑事是不起訴的，不起訴處分書有提到
02 出售公司是股東決定，只要有人買就好，還可以部分清償
03 給土銀和其他債權人等語。

04 (二) 乙○○：原告先前有告我，背信和損害債權，都已經不起
05 訴，優你客公司原本就負債累累，在經營期間，就積欠銀
06 行、員工與貨款，原告自己是優你客公司負責人時，都沒
07 有辦法給付這些錢，反而不擔任負責人後，就來告公司，
08 而被告優你客公司股東會決議出售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出售
09 設備，以便清償債務，這些債務是原告自己當負責人時所
10 留下來的，公司倒了之後，如果要脫產的話，在108年就
11 會脫產，且原告之前另外告被告優你客公司，說是公司積
12 欠他的債務，那時候被告優你客公司還有資產，也有清償
13 給原告等語。

14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15 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
16 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
17 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
18 明文。經本院聽取兩造陳詞暨調查審理全部卷證，判斷本件
19 原告援引前開規定訴請撤銷暨塗銷如上，俱無足取，理由如
20 下：

21 (一) 本件債權固據原告提出本院110年9月22日110司執字第340
22 92號債權人甲○○與債務人優你客公司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23 事件之債權憑證1紙（見本院卷第21頁、影本），證明原
24 告係被告債權人之事實，然依新竹縣政府新湖地政事務所
25 111年2月22日新湖地登字第1110000543號覆函及其附件，
26 並無新竹縣○○鄉○○路00號（中勢段1260建號）建物買
27 賣移轉登記，又上開建物門牌依戶役政查詢系統於89年門
28 牌初編、90年行政區域調整（中勢村25鄰調整為中正村10
29 鄰），未進行門牌改編，並自90年辦理建物所有權第1次
30 登記於訴外人張一童名下，迄無買賣移轉紀錄（見本院卷
31 第37～44頁函覆在卷資料，併參第84頁訴外人張一童權利

01 歸戶清冊)。

02 (二) 本院復依職權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調取新優公司登記案卷
03 原卷(見本院卷第47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2月22日書
04 函提供,並經本院轉印後編為本件外放影卷,已還原
05 卷),獲悉新優公司係發起新設之公司,發起人為乙○○
06 (兼董事長,個人現金出資90萬元)、張勝雄(兼監察
07 人,個人現金出資10萬元),章定資本總額100萬元,以
08 每股面額10元發行10萬股,全額發行,實收資本額100萬
09 元,有訴外人陳育文會計師出具該新設公司設立登記資本
10 額查核委託書,及訴外人張一童出具允為提供其個人所有
11 之新竹縣○○鄉○○路00號房屋作為新設公司所在地之同
12 意書各1件可稽(見外放影卷第12~18、26、44、50~52
13 頁)。

14 四、從而,本件並無原告指摘債務人優你客公司產權移轉云云,
15 即無所謂撤(塗)銷標的可言,故原告之訴均無理由,不應
16 准許,應全部駁回,又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所
17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暨訴訟資料,經核與判決基礎不生影
18 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20 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2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3,150元暨添具繕本2件。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楊 霽